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乐里村基础照明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4-C2-290359-GXYJ)



发包人: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乐里村基础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标段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乐里村基础照明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二。

2. 工程地点：田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乐里村基础照明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二建设乐里镇乐里村东丈桥至风雨桥沿路、风雨桥至乐里桥北岸沿线和三十米大道两侧沿路路灯等基础照明设施工程施工1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乐里村基础照明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二建设乐里镇乐里村东丈桥至风雨桥沿路、风雨桥至乐里桥北岸沿线和三十米大道两侧沿路路灯等基础照明设施工程施工1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伍仟零捌拾柒元伍角伍分（¥ 2515087.5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壹角叁分（¥ 42879.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零壹分（¥ 1265943.01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农涛、二级桂 2452124000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包人：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智陈
印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900803007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L37TT2K

地 址：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第 9 层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7217818 电 话：0776-2983612

传 真： 传 真：0776-2983612

电子信箱：jsj7212818@163.com 电子信箱：2681666150@qq.com

开户银行：工行田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

账 号：2110604809219002026 账 号：20606101040006011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乐里村基础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标段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5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后五年内，施工单位必须牵头负责协助设计单位每年定期回访修缮加固的房屋，并出具回访记录。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6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竣工验收后五年内,施工单位必须协助设计单位每年定期回访修缮加固的房屋,并出具回访记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金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财富商城(袁彪出租房)

第9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6-7217818

电 话: 0776-29836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6-2983612

开户银行: 工行田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

账 号: 2110604809219002026

账 号: 20606101040006011

邮政编码: 533300

邮政编码: 533300